

三灶镇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含验收）服务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对三灶镇主城区主要市政道路出现损坏区域进行维修，维修道路主要涉及 22 条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 40.34km。项目主要建设地点具体如下：定家湾片区，包括定湾一路~定湾四路、定湾五路~定湾十六路、大门路、胜利路和 Y311 大企线，定家湾片区道路共包括 18 条道路，路线总长度约 24704m；安基路，包括安基西路、安基中路和安基东路，路线长 9930m；伟民路，长约 815m；湖滨西路，长约 2320m；翔天路，长约 2575m；16 座城市桥梁；定湾四路终点处新建一处回车场；定家湾生活垃圾压缩站现状用地范围内新增 1 台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 200t/天），原垃圾站日处理能力 150t/天，属于垃圾站处理规模扩大。本次招标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含验收）服务，含排污证、应急预案及验收阶段所需要的检测服务，详见任务书。

2、服务金额：暂定 5301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金额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项目方案编制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环评费用暂定价的50%，办理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编制后支付至项目经相关部门审定的项目预算环评费用的100%。

4、工期要求：按甲方进度要求。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

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三灶镇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三灶镇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三、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对三灶镇主城区主要市政道路出现损坏区域进行维修，维修道路主要涉及 22 条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 40.34km。项目主要建设地点具体如下：定家湾片区，包括定湾一路~定湾四路、定湾五路~定湾十六路、大门路、胜利路和 Y311 大企线，定家湾片区道路共包括 18 条道路，路线总长度约 24704m；安基路，包括安基西路、安基中路和安基东路，路线长 9930m；伟民路，长约 815m；湖滨西路，长约 2320m；翔天路，长约 2575m；16 座城市桥梁；定湾四路终点处新建一处回车场；定家湾生活垃圾压缩站现状用地范围内新增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原垃圾站日处理垃圾规模为 150t/天。

三、编制内容及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日处理能力在 150 吨以上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设备安装后进行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部规章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04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险除险工程除外）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	/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以下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10吨以下1吨及以上的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	
四十九、卫生-840					
108	医院-841；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0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200张以下的（不含200张住院床位的）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	新建	其他	/	

— · 270 —

·生态环境部发布·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类别最高等级为环评报告表，因此，项目整体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应急预案

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十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环评需编制应急预案。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中要求，开展现场验收核查、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安排验收监测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质量审核把控、专家评审、竣工验收报告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备案等。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协助通过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环评中的全过程

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需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政审批管理规定以及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报告编制，包括报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组织和聘请专家评审、召开评审会、提交修改完善直至提交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成果文件、获取各项报告批复或备案等过程中的所有一切相关工作。

(2)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该及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完成本项目环评、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

七、服务成果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 4、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准。

八、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2、合同签订、提交环评报告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后，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具备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查的环评报告表（送审稿），上报后 45 天内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